

一曲水歌解“千结” “三融三护”谱新篇

——三都法院中和法庭探索新时代“枫桥经验”特色实践

■ 记者 罗翔 通讯员 罗春菊

作为全国唯一的水族自治县，三都自治县沉淀着水书、马尾绣、水族双歌等多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端午、卯节、卯节等民俗节庆浸润村寨百姓生活。三都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中和法庭管辖中和、周覃、九阡三镇共46个行政村，辖区水族群众占总人口九成以上，大量青壮年常年远赴江苏、浙江等地务工，家事邻里摩擦、山林土地权属、跨省劳务维权、未成年人监护难题交织叠加，基层治理兼具浓郁民族性、乡土复杂性、跨境特殊性。中和法庭没有简单照搬通用调解模式，而是深挖水族“敬祖睦族、讲信修睦、以和为贵”的千年文化底蕴，创新推出“三融三护”基层司法工作法，让水族传统和合智慧与现代司法制度双向赋能，走出一条法理乡情相融、公正温情并行的民族地区基层善治新路径。

近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全省12个“枫桥式人民法庭”典型案例，三都法院中和法庭创新推行的“三融三护”工作法成功入选，成为全省基层法庭深度融合民族文化、基层治理、便民司法，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鲜活样板。



法官向群众发放法治宣传资料。

依托马尾绣背带守护孩童的温暖寓意，中和法庭匠心打造“背带结·护苗驿站”，集结员额法官、马尾绣绣娘、乡村教师、妇联干部组建护苗专班，各村绣娘调解室就近化解家事，涉未成年人小纠纷，以独有的柔软温情，守护水乡少年一路向阳成长。

截至2025年，非遗传承人、乡贤参与调解矛盾百余件；37场巡回普法覆盖4500余名群众，法治的种子，在水族村寨深深扎根、悄然生长。

力量融聚：多方共治筑牢平安防线

百里水乡村落星罗棋布，仅凭法庭一己之力，难以兜住基层治理千头万绪。中和法庭深谙“单丝不成线，独木不成林”的治理真谛，搭建起“专业法官+本土乡贤+多部门联动”多元共治体系，唤醒村寨内生治理力量，把矛盾消弭在萌芽、风险拦截在诉前，从源头减少诉讼增量。

中和法庭广纳五十余名德高望重的寨老、通晓古理的水书先生、擅长劝和的民间歌师、通晓人情的马尾绣绣娘，组建本土民间调解先锋队，每村配备专属民情联络员，走村入户常态化排查林地划分、邻里摩擦、宗族隔阂等纠纷；同时，主动联动派出所、乡镇司法所、综治中心、水家学会，搭建线索互通、联合调处、风险预防的常态化协作机制，疑难纠纷合力处置，重大风险共同防控。在此基础上，中和法庭独创“寨老+水书先生+绣娘+双语法官”四方联动调解模式，将水族族规古训、民间良善风俗与现行法律法规融为一体，成为破解乡土疑难纠纷的“金钥匙”。

2025年端午节期间，两村百姓因一段传统水歌典故滋生误会，相关短视频在本地

社群广泛传播，跨村寨对立情绪持续发酵，群体性矛盾隐患暗流涌动。法庭闻令而动，第一时间联合多部门奔赴现场稳控局面：水书先生引经据典，拆解歌谣背后包容和睦的古老规约；各村寨老分头奔走，耐心劝导村民放下成见；法官同步宣讲名誉权相关法律，法理乡情双管齐下。多方同心劝解之下，两村群众冰释前嫌，当事人主动撤诉，一场一触即发的群体性纠纷就地化解。

此外，法庭还发动老党员、退役军人、退休村干部扎根一线劝导，将“止讼、谦让、和睦”理念写入各村村规民约，定期召开村寨议事会，引导群众坚守“小事不出村寨、大事不出乡镇”的治理共识。

数据见证治理实效：2026年中和法庭新收民商事案件同比下降11.41%，绝大多数矛盾化解在诉前，牢牢守住基层平安第一道防线。

服务暖心：千里司法慰藉游子乡愁

水乡儿女为生计奔赴远方，大批水族青壮年扎根江苏常州、浙江安吉务工谋生，异地讨薪、跨省婚恋、留守未成年人监护、返乡创业维权等诉求接踵而至。中和法庭打破地域壁垒，跨越山海延伸司法服务触角，以双语便民、跨省协作、产业护航三项暖心举措，为在外漂泊的水乡游子撑起坚实司法保护伞。

中和法庭组建水汉双语审判专班，立案、调解、庭审全流程开设双语专属窗口，常态化下沉村寨开展“水语法庭”巡回审判，地道乡音消解语言隔阂，让不通汉语的老人、百姓无需担忧维权受阻。一起赡养纠纷令人揪心：几名常年在外务工的子女以生活拮据为由，拒不承担赡养老人的义务，老人不通汉语，沟通寸步难行。双语法

官全程以水语沟通，结合水族“敬老如敬天”的传统教化子女，清晰阐明赡养老人是不可推卸的法定义务。乡音触动心底柔软，古理唤醒血脉亲情，几名子女当庭达成赡养协议，承诺按月足额给付赡养费，定期返乡陪伴老人安度晚年。

针对务工人员集中的常州、安吉两地，中和法庭主动对接当地法院打通跨省司法协作通道，设立驻外法官工作室，选聘在外务工、德望兼备的三都籍乡贤担任驻外调解员，开辟异地维权绿色通道。2025年至今，驻外法官工作室提供线上线下法律咨询91次，远程调处跨省婚姻、劳务、借贷纠纷50余件，省去群众千里往返的奔波劳苦与经济损耗。

温情司法不止化解纠纷，更守护孩童成长、护航乡土产业发展。中和法庭全体干警一对一结对帮扶辖区困境未成年人，累计为250余名外出务工监护人开展家庭教育专项指导，依法出具家庭教育关爱提示书、家庭教育指导令500余份，妥善化解监护缺失难题，助力13名辍学困境少年重返校园。与此同时，法庭主动靠前服务本土产业，上门走访30余家马尾绣工坊、水书文创工作室、民族银饰加工小微企业，现场提供经营、版权、劳务用工法律咨询50余次，围绕非遗产品版权保护、绣娘劳务用工、合作社经营风险出具30余条专业法律指引，以稳定可靠的司法保障，让水族非遗特色产业行稳致远，让外出游子安心闯荡、返乡创业者放心兴业。

山水含情，法理有声；民俗有温，司法有度。走过一段深耕善治之路，中和法庭“三融三护”工作法早已在水乡大地落地生根。前路漫漫，步履不停，法庭将持续深挖水族传统文化中的和合内核，不断优化多元调解、跨省便民服务举措，擦亮“水歌调解”“背带结·护苗驿站”特色司法品牌，推动民族民俗文化与现代司法深度融合共生。

本报讯(通讯员 章彪)近日，一起真实的盗窃案件在黔南州启航学校公开审理——都匀市人民法院将庭审现场“搬”进校园，近300名师生零距离观摩，以“沉浸式”法治教育筑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防线，让青春在法治阳光下健康成长。

“现在开庭！”随着审判长敲响法槌，一场规范严谨的刑事巡回庭审正式开始。此次庭审选取青少年高发的盗窃罪典型案例，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从法庭调查、举证质证，到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再到当庭宣判，各个环节紧凑有序、环环相扣。

办案法官与公诉人抽丝剥茧，完整还原案件始末。针对被告人因法治意识淡薄、心存侥幸，从不良行为逐步滑向犯罪深渊的历程，庭审进行了深度剖析，通过精准解读盗窃罪构成要件、量刑依据及法律后果，将抽象的法条转化为具象的警示，让在场学生直观看到“一念之差”带来的沉重代价，真切感受司法威严与法律红线不可逾越。

相较于传统的说教式普法，这种“看得见、听得着”的实景庭审更具震撼力。学生们不再是旁观者，而是参与者、思考者。通过目睹因贪图小利而身陷囹圄，大家深刻领悟到“勿以恶小而为之”的道理，进一步破除青少年群体中常见的“违法成本低”“抓不到我”等侥幸心理。

庭审结束后，承办法官趁热打铁，开展以案释法专题宣讲。结合青少年身心特点，法官重点讲解违法犯罪的高昂成本及自我保护技巧，告诫大家要明辨是非、严于律己，自觉抵制不良诱惑。这种“庭审+宣讲”的组合拳，不仅普及了法律知识，更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法治观，从思想深处筑牢遵纪守法的根基。

把庭审现场变为法治课堂，是都匀市人民法院深化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创新实践。多年来，该院坚持“以身边案教育身边人”，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进校园活动，推动法治教育从“单向灌输”向“双向互动”转变，从“被动接受”向“主动感悟”升华。接下来，都匀市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化司法护学举措，常态化推进巡回审判、模拟法庭、法治讲座等活动，织密校园法治安全防护网，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提供坚实司法保障，助力平安校园、法治社会建设行稳致远。



庭审现场。

分类广告

广告服务热线 0851-85505030

本报仅提供信息提供，不能视为承接业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使用本报信息查询对方单位或个人相关法律文件及有效证件，请勿轻易汇款，本广告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刊前需提供与内容相关的手续，审核后见报。

公告

- 遗失声明：本人杨小海花果山J区5栋1单元3603号房屋3500元装修保证金收据编号2117561声明作废。
- 近联(贵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刘帕法人章，声明作废。
- 父亲：周述斌，母亲：彭得芳，遗失2013年6月29日出生，小孩姓名周玉金的出生医学证明一份，出生证编号M350477331，声明作废。
- 卢怡遗失建设监理企业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编号：黔建安C51230324，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5日。
- 贵阳云岩深源服装店遗失公章、法人章、财务章，声明作废。
- 贵阳云岩峰通服装店遗失公章、法人章、财务章，声明作废。
- 贵阳市南明区琴海花店遗失公章、法人章、财务章，声明作废。
- 贵阳云岩地堡瑞弘建材经营部遗失公章、法人章、财务章，声明作废。
- 本人秦水洲身份证号522222198208250017，遗失贵阳美的林城时代一五期车位(B14-B25)-负1-571号的收据两份，收据编号：3311834、3303927(金额43300元)；以及负1-570号收据两份，收据编号：02088935、3304203(金额43300元)，特此声明作废，由此引起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
- 单海涛320682197710307810遗失贵阳金嘉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具的6号地块3#楼1003的购房发票一张，发票号：02088935，金额人民币925461元；及购房维修基金收据一张，备案号：X21054459，金额人民币8089元，声明作废。

司法建议精准“开方” 部门联动源头“堵漏”

——黔南中院靶向施治破解冒用身份工商登记治理难题

■ 记者 罗翔

“我什么时候成了公司股东？我连这家公司在哪都不知道！”2022年，独山县徐某收到法院传票，因云南某公司对外负债，他被申请追加为被执行人。一头雾水的徐某调取公司登记档案才发现，自己的股东身份竟来自一张早已挂失的身份证——公司设立文件上所有签名均为他人代签，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形式要求，工商登记就这样“顺利”通过了。

徐某的经历并非个案。在惠水县，包某某的名字被冒用登记为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办机构经办人用一张已作废的身份证复印件，加上仿冒签名，就完成了全套注册手续；在黔南中院，郑某某直到被追加为被执行人，才知道自己早在十年前就被“注册”成了一家城投公司的股东，提起行政诉讼时，距离该行政行为作出已过去近十年，远远超过了法定起诉期限。

“明明不是我签的字，凭什么要我担责？”这是被冒名者共同的困惑。

近年来，冒用个人身份信息骗取工商登记的案件在黔南州呈上升趋势。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商事登记便利，冒用他人身份注册公司、登记股东，以此规避法律责任。

被冒用人不仅无法从“股东身份”中获益，反而面临被列入市场监管黑名单、被起诉承担连带责任、被追加为被执行人等一系列法律风险。程序空转、维权成本高、起诉超期——一道道关卡横亘在被冒名者面前。

这些案件的背后，暴露出三个突出问题：工商登记以形式审查为主，不法分子利用材料齐全即可过关的便利钻了空子；部分代办中介受利益驱动，不仅疏于把关，甚至主动协助提供虚假材料；冒名登记行为隐蔽性强，被冒名人往往多年后才发觉，提起行政诉讼时早已超过起诉期限，维权无门。

“案件审结了，但问题还在原地打转，这不是我们想要的结果。”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马丹在梳理近年来相关案件时敏锐地意识到，这不是个案的偶然，而是制度层面的漏洞。要真正解决问题，不能坐等案件来了再裁判，必须从源头抓起。

2024年，一份编号为“黔27法建(2024)13号”的司法建议书，从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发往黔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议书直言不讳地指出了症结所在，并开出四剂“药方”：加强登记环节审查，在提高登记效率的同时提升准确性，通过线上实名认证

等方式堵住漏洞；健全协作机制，为已超起诉期限但有初步证据证明冒名可能性的案件开辟调查通道；加大对代办中介的监管惩戒力度，建立失信名单和联合惩戒机制；发布典型案例，增强群众身份信息自我保护意识。

“司法建议不是一发了之，要确保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马丹说。收到司法建议书后，黔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一把手”亲自组织全州系统注册登记机关分管领导及具体负责人，对冒名登记源头治理工作进行专题研讨。一场从个案建议到系统治理的行动就此展开。

9项工作措施密集出台，6条意见建议梳理成形，3个典型案例筛选发布。市场监管部门进一步规范了经营主体登记管理秩序，健全了注册登记中的风险防范机制；对辖区内中介机构及未成立机构的代办人员开展了集中培训，建立了代办人员个人诚信档案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依法开展撤销冒名登记行为，切实维护商事登记权威性和“放管服”改革成果。

更值得关注的是，这份来自黔南州级层面的司法建议，还通过市场监管部门向

上传导——黔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省市场监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了相关工作建议，推动从更高层面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优化登记App实名认证操作流程、加强线上实名认证技术支持。

“一份建议，撬动的是整个制度的完善。”马丹感慨道。

数据显示，2026年以来，黔南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中，未出现因冒用个人身份信息骗取工商登记引发的行政争议。这个“零”的背后，是司法建议从“软倡导”向“硬约束”的转化，是法院与市场监管部门从“各管一段”向“全链条共治”的跨越。

“以前丢了身份证，提心吊胆怕被人拿去注册公司。现在实名认证严了，心里踏实多了。”在黔南州政务服务中心，前来办理营业执照的李女士告诉记者。

从徐某、包某某的无奈，到如今群众办事的踏实，变化悄然发生。一份司法建议，为“被冒名者”解了套，也为法治化营商环境清了一块绊脚石。

正如马丹在办案日记中写道：“法官的职责不止于坐堂断案，更要善于从个案中发现制度缺陷，用一份份司法建议，把审理一案、治理一片变成现实。”